

债券代码：163782.SH
债券代码：175097.SH
债券代码：188420.SH

债券简称：H20 正荣 2
债券简称：H20 正荣 3
债券简称：H21 正荣 1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近期，公司相关主体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关系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涉案金额	执行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 为具体情形
南昌正荣（新加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025）赣0121 执恢348 号	（2024）赣0121 民 初7237 号	2025 年 2 月 27 日	42,386.00 元	南昌县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正荣御天（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025）沪0118 执5323 号	（2024）沪0118 民 初22171 号	2025 年 6 月 17 日	66,374.00 元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金明捷，以及财务负责人宋喜娥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形，具体如下：

案号	限消令对象	限制法定 代表人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简介
(2025) 闽 01 执 327 号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金明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2025) 沪 0112 执 6635 号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5) 沪 0112 执 9038 号	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25) 闽 0128 执 2171 号	正欣（平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宋喜娥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人民法院	

三、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被限制高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期存在债务逾期、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部分公司债券付息安排使用宽限期，部分公司债券未按时付息，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持续沟通各方商讨妥善解决当前问题，加快推进债务化解，认真配合各方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主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之盖章页）

